

##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 一〇、土污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因未能即時追償，而致罹於求償時效之案件量逾 8 成，求償成效容待檢討改善

土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用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業務。經查：

#### (一)土污基金代污染行為人先行墊付費用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其各年底代墊餘額呈逐年增長趨勢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31 條規定<sup>1</sup>，主管機關對於需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或須由政府代為處理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應採取相關代履行整治措施以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爰環境管理署運用土污基金優先針對污染責任人或污染來源不明之污染場址先行墊付費用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再向相關污染行為人(包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

<sup>1</sup>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同條第 2 項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清償之費用、依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

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據土污基金說明，該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多為農地污染案件，主要係考量農地污染恐衍生食品安全問題，影響國民健康。復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件數為 234 件，代為支應金額計 29 億 5,234 萬元，扣除收回數後，各年底代墊餘額呈逐年增長趨勢(詳表 1)。

表 1 9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土污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及收回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代墊件數	金額			
		年初餘額 (A)	當年度代償 (B)	收回 (C)	年底餘額 (D)=(A)+(B)-(C)
90	2	0	40,323	272	40,051
91	7	40,051	14,633	1,238	53,446
92	15	53,446	243,911	3,764	294,898
93	9	294,898	80,267	48,592	326,573
94	18	326,573	98,315	41,214	383,674
95	6	383,674	35,304	17,966	401,012
96	4	401,012	42,333	28,010	415,335
97	4	415,335	34,896	17,668	432,563
98	5	432,563	61,647	8,227	486,755
99	7	486,755	42,180	27,649	501,286
100	14	501,286	344,951	1,321	844,916
101	7	844,916	46,959	16,148	875,727
102	13	875,727	130,468	69,277	936,918
103	33	936,918	197,400	30,004	1,104,314
104	30	1,104,314	79,302	15,170	1,168,446
105	14	1,168,446	385,212	128,504	1,425,154
106	5	1,425,154	169,927	27,412	1,567,669
107	8	1,567,669	350,925	35,970	1,882,624
108	11	1,882,624	407,788	8,636	2,281,776
109	10	2,281,776	88,745	32,471	2,338,050
110	11	2,338,050	45,741	3,630	2,380,161
111	1	2,380,161	11,113	0	2,391,274
112	0	2,391,274	0	0	2,391,274
113/8	0	2,391,274	0	0	2,391,274
合計	234	0	2,952,340	563,143	2,391,274

說明：1. 據土污基金說明，因求償作業不一定於補助當年度發動或完成，爰表內收回金額包含當年度代償而於以後年度收回者。

2. 因 92 及 98 年度年底餘額中含應計利息，爰合計欄之代償數-收回數與餘額未相符。

資料來源：土污基金提供，本中整理。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未全數收回之代墊金額比率達 8 成，其中已罹於時效者占剩餘待求償數之比率亦逾 7 成

為提升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歸墊比率，環境部於 99 年 3 月 8 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列管作業原則)，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列管求償案件。據該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sup>2</su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實際支出環境管理署依本法撥付之經費時起 5 年內，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代為支應費用，又於確定之日起 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據土污基金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代墊計 234 件、29 億 5,234 萬元中，尚未全數收回者 192 件，剩餘待求償數為 23 億 9,127 萬 4 千元，未收回件數及金額之占比分別達 82.05%及 81.0%，又尚未全數收回者中，已罹於前揭作業原則所規定時效者共 165 件、18 億 8,262 萬 4 千元，件數及金額之占比則分別達 85.94%及 78.73%，求償成效欠佳。

表 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土污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案件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尚未全數收回案件		全數收回案件	合計
	未逾時效者	罹於時效者		
代墊件數	192	27	165	42
代墊金額	2,391,274	508,650	1,882,624	465,956

說明：1. 尚未全數收回案件之原始代為支應金額為 24 億 8,846 萬 1 千元。  
2. 全數收回案件金額包含利息或加計兩倍求償數額，爰尚未全數收回案件原始代為支應金額 24 億 8,846 萬 1 千元+全數收回案件金額 4 億 6,595 萬 6 千元，大於代墊合計數 29 億 5,234 萬元。

<sup>2</sup>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列管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求償案件應注意以下求償及執行時效：(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實際支出本署依本法撥付之經費時起五年內，依本法修正前第 38 條及第 39 條，或修正後第 31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代為支應費用。……(三)前 2 款之處分，於確定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資料來源：土污基金。

綜上，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土污基金為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代污染行為人先行墊付費用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尚有逾 8 成之案件未將先行代墊款全數收回，其中已逾時效之金額為 18 億 8,262 萬 4 千元，占剩餘待求償數逾 7 成，金額龐鉅。爰允宜妥為列管代墊案件，並督促地方政府妥為辦理污染調查，積極查獲污染行為人及進行求償，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